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1 余進卿



學歷：臺中市西苑國中畢業

經歷：林厝里永興宮主任委員、林厝里福德祠主任委員、林厝里巧聖仙師會副主委、林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義警隊分隊長、臺中市永安國小家長會會長、臺中市永安國小校友會會長、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副會長、西屯區慈善會理事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9 年 9 月 10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★攜手同心 ・ 一人當選 ・ 全家服務★

一、**治安環境**
1. 強化社區**守望巡邏**網，守護社區安全。
2. 持續推動**環保志工隊及資源回收**，落實節能減碳，共創清淨家園。
3. 定期**清理水溝、環境消毒及病媒蚊防治**，營造安心宜居環境。

二、**關懷福利**
4. 持續推動**長照 3.0、設置社區關懷站及愛鄰守護隊**，建構長者、身障及弱勢家庭關懷網絡。
5. **爭取老人、弱勢、婦幼及新住民福利**，協助連結資源，提升生活福祉。
6. 定期舉辦**免費健康檢查、流感疫苗注射活動**，守護里民健康。

三、**樂學共好**
7. 改善**兒童友善安全遊戲空間**，爭取遊具及親子休憩設施改善。
8. **舉辦親子及兒童活動**，增進親子互動與社區交流。
9. 舉辦**多元知性講座**，推動終身學習，打造學習型社區。

四、**里政發展**
10. 爭取**中科廠商在地職缺**，增加里民就業機會。
11. 舉辦**里民自強及節慶活動**，促進鄰里交流、凝聚社區情感。
12. 結合**社區組織與地方資源**，共同推動里政發展。

五、**建設交通**
13. 推動**福林路計畫道路開闢至中科路**，完善交通路網。
14. 推動**漢翔路計畫道路開闢至東大路**，提升通行便利。

2 賴壽星



學歷：臺中市永安國小畢業
臺中市西苑國中畢業

經歷：現任林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
林厝里永興宮巧聖仙師管理委員會總幹事
林厝里庄尾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總幹事
西屯區義勇警察大隊西屯中隊永福分隊副隊長
西屯區昊天玉皇會公關主委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9 年 2 月 18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環境整潔，打造宜居林厝
1. 持續關心里內道路、排水溝及公共環境整潔。
2. 發現髒亂、積水及環境問題，推動里內環境綠美化，讓我們生活的家園更加舒適。

二、交通安全，守護行人與用路人。
1. 盤點里內道路、路口及交通安全問題。
2. 爭取路燈、反光標線、交通號誌及相關安全設施改善。

三、關懷長輩，讓長者幸福有尊嚴
1. 持續推動長輩關懷、健康及休閒活動，協助長輩取得政府及社會福利資源。
2. 關心獨居及有需要協助的長者，串聯社區志工共同照顧。

四、照顧婦幼，打造友善社區
1. 推動親子、兒童及家庭交流活動；關注兒童活動空間及社區公共設施安全。

五、凝聚鄰里，傳承林厝在地文化
1. 延續林厝傳統節慶與地方文化活動;結合社區、宮廟、志工及在地團體，凝聚居民向心力。

六、爭取建設，讓林厝的聲音被看見
1. 積極爭取道路、排水、照明及公共設施等各項建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0866 投開票所	林厝社區活動中心	林厝里安林路 29 號	林厝里 1-6 鄰
第 0867 投開票所	永興宮辦公室	林厝里安林路 29 號	林厝里 7-11 鄰
第 0868 投開票所	永興宮守望相助隊	林厝里安林路 29 號	林厝里 12-15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選賢能的人